

新余市财政局

余财购罚决〔2023〕21号

新余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南昌兰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4MA37XBC21F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温圳镇文化路2号

一、违法内容及事实

根据新余市审计局对新余市2019年和2020年政府采购项目审计结果认定，你公司在参与相关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1. 新余市人民医院电子喉镜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YCX2020-X002；项目采购金额¥41万元】政府采购中，你公司投标文件与中标供应商江西载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未中标供应商南昌紫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在“【7-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均存在同一“全权代表”的权、代两个字重叠打印，存在异常内

容完全一致的情况，属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2. 新余市中医院血液透析滤过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JXTC2019120074；项目采购金额 ¥ 22 万元】政府采购中，你公司投标文件与中标供应商江西辰朗科技有限公司、未中标供应商江西寻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对“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均做出了不属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采购需求”做出响应，且均超出《询价采购通知书》“商务条款”要求的响应条款，异常内容高度雷同，属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以上违法事实有检查工作底稿、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证据证实。

二、处罚决定及依据

经调查认定，项目出现上述违法情形系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属人为因素造成，不具有正当性和偶然性，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等相关规定，构成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你公司违法行为干扰或扰乱了正常政府采购活动，具有主观故意，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同时，考虑你公司未项目中标，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违法情节较轻，可给予较轻处罚。

本机关经多方联系无法送达后依法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按两项目采购金额（计

¥63万元)的8%处以罚款人民币5040元。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

请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或非税收入各代收银行核缴。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权利告知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新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